

附件 3

四、主要指标解释

2021 年新增指标解释

林业产业从业人员 指劳动年龄在 16 周岁以上实际参加林业一、二、三产业生产经营活动并取得实物或货币收入的人员。

从事林业产业获得的可支配收入 指从事林业一、二、三产业活动获得的、可用于最终消费支出和储蓄的总和，即可以用来自由支配的收入。可支配收入既包括现金，也包括实物收入。

森林覆盖率 指报告期末以行政区域为单位的森林面积占区域土地总面积的百分比。森林面积指郁闭度 0.2 以上的乔木林地面积和竹林面积，国家特别规定的灌木林地面积、农田林网以及村旁、路旁、水旁、宅旁林木的覆盖面积。计算公式为：

$$\text{森林覆盖率} = \frac{\text{森林面积}}{\text{土地总面积}} \times 100\%$$

森林蓄积量 指报告期末一定森林面积上存在着的林木树干部分的总材积。

湿地保护率 指列入保护范围的湿地面积占湿地总面积的百分比。湿地保护面积指报告期末受到各类方式保护的湿地面积总和，包括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海洋公园、地质公园、沙漠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草原风景区、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区（点）、自然保护小区、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内的各类湿地面积。计算公式为：

$$\text{湿地保护率} = \frac{\text{湿地保护面积}}{\text{湿地总面积}} \times 100\%$$

草原综合植被覆盖度 指某一区域各主要草地类型的植被覆盖度与其所占面积比重的加权平均值。植被覆盖度是指单位面积内植被地上部分（包括叶、茎、枝）在地面的垂直投影面积占统计区总面积的百分比。计算公式为：

$$\text{草原综合植被覆盖度} = \frac{\sum \text{各类草地面积} \times \text{植被覆盖度}}{\text{本地区草地总面积}} \times 100\%$$

防沙治沙任务完成率 指当期五年规划期内累计完成的防沙治沙任务面积占规划防沙治沙任务面积的百分比。计算公式为：

$$\text{防沙治沙任务完成率} = \frac{\text{累计完成的防沙治沙任务面积}}{\text{五年规划防沙治沙任务面积}} \times 100\%$$

重点陆生野生动物 特指朱鹮、绿孔雀、丹顶鹤、白鹤、黔金丝猴、滇金丝猴、野马、野骆驼、麋鹿、海南长臂猿、亚洲象、莽山烙铁头蛇。

原生地 指种群自然分布的所有生境的总称。

人工造林 指在宜林荒山荒地、宜林沙荒地、无立木林地、疏林地和退耕地等其他宜林地上通过播种、植苗和分殖来提高森林植被覆被率的技术措施。

飞播造林 通过飞机播种，并辅以适当的人工措施，在自然力的作用下使其形成森林或灌草植被，提高森林植被覆被率的技术措施。

封山育林 对宜林地、无立木林地、疏林地或低质低效有林地、灌木林地或新造林地实施封禁并辅以人工促进手段，使其形成森林或灌草植被或提高林分质量的一项技术措施。包括无林地和疏林地封育、有林地和灌木林地封育、新造林地封育。

无林地和疏林地封山育林 对无立木林地、疏林地实施封禁并辅以人工促进手段，使其形成森林或灌草植被的一项技术措施。

有林地、灌木林地封山育林 对低质低效有林地、灌木林地实施封禁并辅以人工促进手段，使其形成森林或灌草植被或提高林分质量的一项技术措施。

新造幼林地封山育林 对新造幼林地次年开始至郁闭前实施封禁并辅以人工促进手段，使其形成森林或灌草植被的一项技术措施。

退化林修复 为改善林分的活力和结构，有效遏制林分退化，提高林分质量和恢复森林功能，对结构失调和稳定性降低、功能退化甚至丧失且自然更新能力弱的林分采取的结构调整、树种替换、补植补播、嫁接复壮等森林培育措施。

人工更新 指在采伐迹地、火烧迹地、林中空地上通过人工造林重新形成森林的过程。

森林抚育 指为合理调整林木之间的相互关系（组成、密度、分布空间等），提高林分质量，促进林木生长，按照森林抚育规程对中、幼龄林采取间伐、修枝、除草割灌、施肥等抚育活动，加快林木生长速度，缩短森林培育周期，提高林分质量的经营措施。

国家储备林 指为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美好生活对优质木材的需要，在自然条件适宜地区，通过人工林集约栽培、现有林改培、抚育及补植补造等措施，营造和培育的工业原料林、乡土树种、珍稀树种和大径级用材林等多功能森林。

林业血防工程 指在血吸虫病易发区通过营造及修复抑螺防病林来降低钉螺密度和人畜血吸虫病感染率的林业重点工程。

种草改良面积 指种草面积和草原改良面积之和。

种草面积 指实施播种、栽种等措施增加牧草（包含草本、半灌木、饲用灌木）数量、提升牧草质量的面积。包含建设人工草地面积和补播种草面积。

建设人工草地面积 指对土地翻耕处理后重新种植牧草，进行草地植被重建的面积。

补播种草面积 指在保留草原原生植被的前提下，进行补播草种、改善草原植被生态的面积；飞播种草面积计入补播种草面积。

草原改良 指通过实施松土、切根、施肥、除杂、压盐压碱压沙、土壤改良、围栏封育、灌溉等措施，使草原原生植被和生态得到改善的面积。既有种草也有草原改良措施的只计入种草面积。

禁牧面积 指以恢复草原植被为目的，实施时限一年以上禁止放牧利用管理措施的草地面积。

草蓄平衡面积 指达到草蓄平衡状态的草地面积。草蓄平衡是指为保持草原生态系统良性循环，草原使用者通过草原和其他途径获取的可利用的草料总量与其饲养牲畜的草料需要

量保持动态平衡。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 根据《财政部 林草局关于〈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财农〔2019〕39），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用于草原管护、退化草原人工种草、有害生物防治、防火隔离带建设等。

林木良种 是指经国家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审（认）定或省级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审（认）定通过的林木良种；跨区引种经过引种备案的林木良种。某一树种具有多种功能时，各省根据造林目的确定放在其中一类统计，不重复统计。

良种使用率 $^{**}\text{树种造林良种使用率} = \frac{\text{树种当年良种造林面积}}{\text{树种当年造林总面积}} \times 100\%$

林下经济 指以林地资源为依托，以科学技术为支撑，充分利用林下的自然条件、土地资源和林荫空间，在林冠下开展林、农、牧等多种活动的复合式经营。按照生产方式划分，主要包括林下种植、林下养殖、相关产品采集加工和森林景观利用等。

草产品加工 指以各类草料、草种等为初级原料进行加工增值的价值量。

规模以上油茶加工企业 指年主营业务收入在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油茶加工企业。

油茶定点苗圃 指南方 14 个油茶发展省区，根据当地油茶产业发展需要，为确保油茶产业发展良种的生产供应，经省级林业主管部门认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核发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油茶苗木生产经营单位。

规模以上核桃油加工企业 指年主营业务收入在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核桃油加工企业。

花卉 本统计制度中的花卉是指以植物的花为主要劳动成果，或以观赏、美化、绿化、香化为主要用途的栽培植物。根据花卉的最终用途和生产特点，将花卉分为切花切叶、盆栽植物、观赏苗木、食用与药用花卉、工业及其他用途花卉、草坪、花卉用种子、花卉用种球和花卉用种苗。花卉统计按商品性和生产性原则进行，即只统计花卉中的商品生产部分，个人或单位自养自赏的部分和采集野生花卉产品作为商品的部分原则上不予统计。

人造板 以木材或非木材植物纤维材料为主要原料，加工成各种材料单元，施加（或不施加）胶粘剂和其他添加剂，组坯胶合而成的板材或成型制品。主要包括胶合板、刨花板及纤维板等。

胶合板 由单板构成的多层材料，通常按相邻层单板的纹理方向大致垂直组坯胶合而成的板材。

竹胶合板 以竹材为原料，按胶合板构成原则制成的胶合板。包括竹片胶合板、竹篾胶合板、竹木复合胶合板等。

纤维板 将木材或其他植物纤维原料分离成纤维，利用纤维之间的交织及其自身固有的粘结物质，或者施加胶粘剂，在加热和（或）加压条件下，制成的厚度 1.5mm 或以上的板材。

中密度纤维板 $500\text{kg}/\text{m}^3 < \text{密度} \leq 800\text{kg}/\text{m}^3$ 的纤维板。

刨花板 将木材或非木材植物纤维原料加工成刨花（或碎料），施加胶粘剂（和其他添

加剂)，组坯成型并经热压而成的人造板材。

细木工板 俗称大芯板，是由两片单板中间胶压实木板芯而成。细木工板最外层的单板叫表板，板芯是由木条组成的拼板或木格结构板。

实木地板 指用实木直接加工而成的地板。该地板是天然木材不经过任何粘结处理，用机械设备直接加工而成，其特点是保持天然材料—木材的性能。

实木复合地板 以实木拼板或单板为面层、实木条为芯层、单板为底层制成的企口地板和以单板为面层、胶合板为基材制成的企口地板。该产品以面层树种来确定地板树种名称。

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 以一层或多层专用纸浸渍热固性氨基树脂，铺装刨花板、高密度纤维板等人造板基材表面，背面加平衡层、正面加耐磨层，经热压、成型的地板。商品名称为强化木地板。

竹地板 把竹材加工成竹片后，再用胶粘剂胶合、加工成的长条企口地板。包括竹木复合地板。

木质生物质成型燃料 指以林业剩余物为原料，通过物理压缩形成的外形、性状均一的可再生清洁能源（包括块状、颗粒状）等。

林业草原旅游、康养与休闲人次 指任何离开常住国（或常住地）到森林、自然保护区、草原、湿地、沙地等从事旅游与休闲活动，其连续停留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在旅游地的主要目的不是通过所从事的活动获取报酬的游客人次。

林业草原旅游、康养与休闲收入 指游客在旅游过程中支付的一切旅游支出。包括门票、公园或景区内的住宿、餐饮、摄影、垂钓、旅游商品和林特产品销售、与旅游休闲相关的服务等项目的收入。林业草原旅游与休闲服务业，按照企业性质计算，其产值应等于营业收入。但不包括游人发生在公园或景区外的消费支出，这部分统计到林业草原旅游直接带动的其他产业产值。

从业人员 指在各级国家机关、政党、社会团体及企业、事业单位中工作，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的劳动报酬的全部人员。包括在岗职工和其他从业人员，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的职工。

在岗职工 指在本单位工作并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以及有工作岗位，但由于学习、病伤产假等原因暂未工作，仍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

其他从业人员 指劳动统计制度规定不作职工统计，但实际参加各单位生产或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的人员。包括再从业的离退休人员、民办教师以及在各单位中工作的外方人员和港澳台方人员。但不包括在各单位中工作并领取劳动报酬的在校学生。

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人员 指由于各种原因，已经离开本人的生产或工作岗位，并已不在本单位从事其他工作，但仍与用人单位保留劳动关系的职工。

生态护林员 指所有参加森林、草原、湿地、沙化土地等资源管护服务的人员，包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非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 指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范围内,由中央对地方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中安排补助资金和地方统筹资金用于购买劳务,受聘参加森林、草原、湿地、沙化土地等资源管护服务的人员。

护林员其他经费 指包括护林员保险、培训、巡护装备等财政支出经费。

林业草原投资完成额 指报告期内实际用于生态修复治理、林(草)产品加工制造以及林业草原服务等投资的总和,包含中央资金、地方资金、国内贷款、利用外资、自筹资金和其他社会资金。

生态修复治理投资完成额 指报告期内实际用造林与森林抚育、草原保护修复、湿地保护与恢复、防沙治沙、林木种苗、草种培育、木竹生产、割草、花卉及林下产品种植等投资的总和。

林(草)产品加工制造投资完成额 指报告期内实际用于木质(草)加工及制品、木竹家具制造、木竹草浆造纸、非木质林产品加工制造等投资的总和。

林业草原服务、保障和公共管理投资完成额 指报告期内实际用于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防火、监测管理、野生动植物保护、科技、教育、法治、国际交流、宣传、林业草原公共管理和组织、林业草原生态旅游及休闲康养等投资的总和。

林业草原固定资产投资额 指林业草原系统内各单位进行的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投资完成额。

林业有害生物发生面积 林业有害生物种群密度(虫口密度、感病指数、捕获率)达到能造成轻级以上危害或已造成轻级以上危害的面积。包括“轻、中、重”三个发生等级,判定标准参见《林业有害生物发生及成灾标准》(LY/T1681—2006)。在同一林分中同时发生两种以上的林业有害生物,以其中主要的林业有害生物计算发生面积,并加附注。年终统计发生面积,以实际发生面积计算。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 指同一林地内当年第一次采取防治措施的面积,即与自身和其他有害生物比较,确认该林地是当年第一次防治的面积,其对应的是重复防治面积,即当年内该林地再次采取措施防治的面积,表内对重复防治数据不另记录。

草原鼠、虫害发生面积 指当年达到鼠、虫害治理技术规程中防治指标的草原面积。

草原鼠、虫害防治面积 指当年通过生物、化学或其他等人工方式治理受害草原的面积。

防治率 指防治面积占发生面积的百分比。

防治率(%)=防治面积/发生面积×100%

